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文件編號 A17-B100-OC20-07
		版次 B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版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制(修)訂

本資料為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H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H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 Copyright

文件編號
A17-B100-OC20-07

版次
B

文件增修訂紀錄

[illegible]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17-B100-OC20-0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B

文件增修訂對照表	
增修訂	現行
第三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孰高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情形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17-B100-OC20-0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B

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子對母)，不受第五條第二項之限制，但以不超過貸出企業之淨值為限，且應訂定資金貸與之期限。

第七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四、核決及通知

(一) 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

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

第七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四、核決及通知

(一) 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17-B100-OC20-0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B

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三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17-B100-OC20-0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B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孰高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二、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情形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子對母)，不受第五條第二項之限制，但以不超過貸出企業之淨值為限，且應訂定資金貸與之期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並不得展期。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17-B100-OC20-0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B

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按年繳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財會部門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調查

- (一)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
- (二)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三)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四)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評估

- (一)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 本公司財會部門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財會部門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決及通知

- (一) 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三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 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17-B100-OC20-0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B

- (三) 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 董事於會中若表示異議，其記錄或書面聲明應併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交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五) 如有董事反對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者，需瞭解其原因，及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法務部門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財會部門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 財會部門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轉財會部門辦理撥款。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會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九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17-B100-OC20-0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B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交財務部保管。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稽核或財會部門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財會部門應於每月六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17-B100-OC20-0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B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半數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半數以上同意者，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表示異議者，其記錄或書面聲明應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交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